答辩意见

答辩人（被申请人）：太阳世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被答辩人（申请人）：煌道广告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对申请人的仲裁请求，被申请人答辩如下：

一、关于第一项请求（合同余款），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申请人已经完成了《服务协议》约定的工作内容，且申请人提交的所谓“成果”也不符合合同约定和合同目的。理由如下：

1、协议第4.1条约定：代理商将基于本协议附件1约定的工作范围为客户提供规定的服务。《服务协议》附件1约定工作范围是：主要竞品分析、对消费者认知、行为和观点分析；苏州项目研究；组织和举办研讨会等。而申请人提交的成果则与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不符。

2、申请人没有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对相关项目的研究成果、创意共想和品牌定义取得被申请人的书面批准。根据《服务协议》第1条、第7.1、7.3、8.1、8.3条的约定，申请人在提供设计服务的过程中，应该就有关创意共想、品牌定义取得被申请人的书面认可，在服务过程中，应以联系报告的形式记录其所有完成的工作或提供的服务。但是，申请人从未向被申请人提交过证明其服务内容的联系报告及有关创意经过被申请人书面认可的证据。

3、申请人提交的苏州项目的《主题规划&品牌策略》未经过被申请人书面确认，不能作为成果提交。从该《主题规划&品牌策略》前几页目录来看，苏州项目的设计定位是以太阳世纪的品牌定位为基础的，而从我方提交的录音证据可以看出，有关太阳世纪的品牌定位的方向都没有最终确定，还因为方向偏差项目被叫停，因此，在太阳世纪的品牌定位、形象策划都没有尘埃落定的情况下，申请人是如何确定苏州项目的品牌设计的，申请人以“活于自然之元”作为品牌口号的依据是什么，以“水生活”作为酒店的主题又是基于什么，这些策划方案有没有做过可行性报告，也没有基本的调查数据和研究作为支撑，申请人甚至提供不了被申请人和申请人之间就这个项目的定位、策划进行研讨的工作记录和联系报告，因此，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提交的几十页PPT文本充其量只能作为初步方案，而不能作为工作成果提交。

综上，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并没有完成服务协议约定的义务，申请人履行合同义务也不符合合同的约定，被申请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二、关于第二项请求（滞纳金），根据服务协议第13.5条，对于客户基于诚信提出疑问的未付款项，不产生滞纳金。如前所述，被申请人并没有认可申请人的设计，被申请人基于诚信提出疑问，申请人也没有向被申请人正式提交过工作成果，因此不产生滞纳金。

三、综上，请仲裁庭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答辩人：太阳世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4日